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

债券代码:112601

债券简称:18爱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3,030,000股,占总股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市值的比例为22.00%,该质押业务正常相关关联。江苏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起始日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22,075,096	3.27%	0.49%	否	否	2019年11月2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2.股份质押明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03%	530,981,096	78.69%	11.83%	0	0	0	0
公司	121,946,200	2.71%	121,946,200	100.00%	2.76%	0	0	0	0
江苏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46,380,000	1.05%	46,380,000	100.00%	1.05%	0	0	0	0
合计	843,568,200	18.79%	699,308,396	82.80%	15.6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质押的股份数量预计为1,500万股,占其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对应融资金额约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预计为13,363万股,占其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对应融资金额约10,000万元。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融资的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法人

(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侧1幢3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侧1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生产、制造(除分支机构经营);水处理技术、空气净化技术、LED照明设备制造及相关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制造及安装工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能源领域的管理和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税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业务;珠宝首飾销售;依法须凭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从事能源领域的贸易业务和实业投资业务

附一: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

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上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厅

3、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上午15:00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上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现场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9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名,代表6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66,753,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4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5,33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6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对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2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5,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2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

4、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5、会议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通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66,75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2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57,700,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1,136,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8%；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2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1,136,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251%；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57,698,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1,136,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9%；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8,240,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730%；反对1,138,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269%；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河南牧业众成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57,700,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1,136,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8%；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2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1,136,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251%；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牧业众成饲料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58,659,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77%；反对80,70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1,031,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7%；反对80,70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风险提示：					
● 首次日常关联交易 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预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披露议案”）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该决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实际参加董事人、实际控制人和/或关联方、回避表决、反对票数为零且未收到中小股东反对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悦物业”）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约定2020年度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117,300元/季度内继续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同意将关于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西藏新城悦的物业服务优势，确保公司所开发房产的服务质量并保持其物业服务的一贯水准；交易金额预计合理，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不存在与西藏新城悦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包括交易内容	2019年计划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的物业服务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包括物业服务、智能化服务、工程维修服务、维修保养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保安管理服务、代客泊车服务等，具体内容见前次公告	106,900元	58,466.44元	实际发生额较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计划金额少
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全年发生额不会超过协议约定金额106,900元。若由于履行过程中全年实际发生额超过协议约定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范围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接受关联方的物业服务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包括物业服务、智能化服务、工程维修服务、维修保养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保安管理服务、代客泊车服务等，具体内容见前次公告	117,300元	58,466.44元	1、实际发生额较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计划金额少 2、部分项目因2019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长期租赁面积而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相关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106号新城大厦10楼1002室					
主营业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藏新城悦总资产102,082.28万元，净资产34,724.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4,994.86万元，净利润16,746.2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西藏新城悦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振祥先生实际控制，因此构成关联方，由此产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关系的识别能力分析					
西藏新城悦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许多物业服务经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对《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及其下相关协议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5日					
2. 协议对方： 甲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 服务内容： (a) 物业服务 服务范围：物业服务、设备设施维护、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园艺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业务。					
定价原则：乙方可结合房产项目的物业类型、产品定位，当地政府对类似物业项目的指导价、提供与产品相匹配的服务所需的基本成本及未来成本上升的因素，形成公司对项目的最终报价，参考公开招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 公 告

公司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出具的《关于英威所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英威解散清算，其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名下。经核查，英威持有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名下，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登记结算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伊戈尔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特此告知。

262,072,1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至英威公司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英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英威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户方	过人方	过户数量（股）	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旭光	王旭光	8,936,988	6.67%	
2	张洪学	张洪学	3,507,287	2.62%	
3	普州英威金泰 管理有限公司	张洪学	3,294,862	2.49%	
4	田卫红	田卫红	2,018,294	1.50%	无限售流通股
5	崔健先	崔健先	1,616,293	1.23%	
6	马勇丁	马勇丁	1,218,436	0.91%	
合计			20,721,700	15.40%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以上证券过户方承诺将按照各自持有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英威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余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

2、证券过户入方中，伊戈尔董事王旭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田卫红先生、崔健先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当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英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英威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英威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1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暨关联交易已完成的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0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并于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伊戈尔电气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1,079,601 万元收购自然人魏欣持有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イーグルエレクトリック(以下简称“日本伊戈尔”)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本伊戈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公司现持有日本伊戈尔100%股权。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1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 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特”、“凯诺特”）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相关程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19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为15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38万元。

本事项提请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1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

至2019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刊登在本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关于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凯诺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凯诺特公司,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凯诺特公司拟解散的基本情况

凯诺特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153050311,注册资本:1709.6472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自主经营)。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楼五楼5003室。凯诺特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伊文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凯诺特共持有伊文股份424.24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019年7月31日,凯诺特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100%表决通过,同意注销凯诺特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凯诺特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理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张铁谱、黎伟雄和付家良组成,组长为:张铁谱。

凯诺特集团公司的清算报告,凯诺特公司所持有的伊文股份将按照凯诺特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非限售资产名称	持有非限售资产比例	分配数量 (股)
1	张铁福	42.1484%	伊戈尔	0.0022	1,798,112
2	王-7903%	5.7903%	伊戈尔	0.0022	399,018
3	鲁以斌	6.2940%	伊戈尔	0.0022	387,018
4	张今朝	5.7473%	伊戈尔	0.0022	243,021
5	谭周云	4.8906%	伊戈尔	0.0022	207,060
6	黎伟雄	3.6937%	伊戈尔	0.0022	156,702
7	付家良	3.4004%	伊戈尔	0.0022	152,742
8	何江华	3.5737%	伊戈尔	0.0022	151,610
9	韩鑫	3.4270%	伊戈尔	0.0022	146,388
10	韩志荣	2.9398%	伊戈尔	0.0022	124,456
11	陈东才	2.6040%	伊戈尔	0.0022	110,472
12	彭海辉	2.6765%	伊戈尔	0.0022	97,128
13	彭朝旭	1.6638%	伊戈尔	0.0022	79,146
14	李银民	1.0002%	伊戈尔	0.0022	67,896
合计	-	100.00%	-	-	4,242,490

二、本次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将导致伊戈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凯诺特公司解散前		凯诺特公司解散后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凯诺特	3.15%	4,242,400	张洪强	1,788,102	1.23%
			魏欢	649,888	0.50%
			鲁国威	267,015	0.20%
			张今朝	243,821	0.18%
			曹洪云	207,060	0.15%
			曹伟强	164,702	0.12%
			何家良	152,742	0.11%
			何江华	161,610	0.11%
			魏燕	146,388	0.11%
			黄志荣	124,466	0.09%
			陈齐夫	110,472	0.08%
			孙勇强	87,120	0.06%
			罗旭光	76,141	0.05%
			罗国民	67,888	0.05%
合计	9.16%	4,242,400	4,243,490	3.1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告发布本公告之后,凯诺特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凯诺特持有伊文达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凯诺特公司在伊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在凯诺特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一二级市场公允价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凯诺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凯诺特公司减持价格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

年后因涉及现金红利分配、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凯诺特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凯诺特全体股东承诺:自凯诺特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凯诺特的股东名下后,凯诺特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自其持有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应缴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归伊戈尔所有)。

3、证券过户日,伊戈尔高级管理人员张洪铺先生、伊戈尔监事会主席李敬民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凯诺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凯诺特的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

决议案。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2018/12/16
	重庆燃气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方法

(一)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方式及时间

1. 现场登记: 2019年12月10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2.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9年12月10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信封或传真上请注明“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 李金艳
电话: 023-67952837
传真: 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申报或拟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告编号：2019-03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